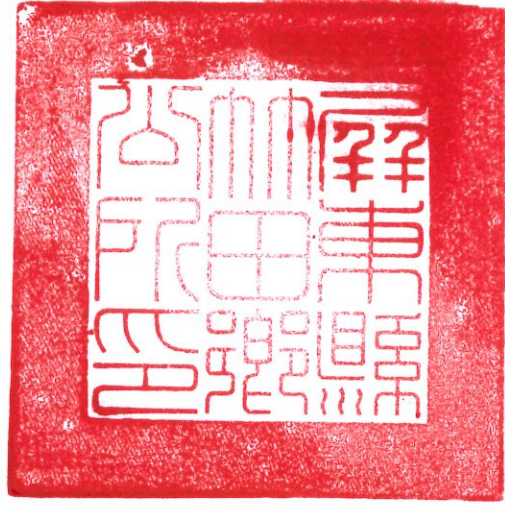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鄉市字第1150004015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

代理  
鄉長 茹慧方